

钦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培育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精神，大力引进和培育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产业发展、带来较好经济及社会效益的人才团队在钦创新创业，为我市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是指掌握重大科技项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化经历，能够引领和带动某一专业技术领域科技发展，具有学科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在钦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人才团队。

第三条 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要带头人须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在相关学科、技术领域内，拥有高技术含量的科研成果，或主持过重要的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遵纪守法，无知识产权争议或经济纠纷。

（二）主要带头人担任其团队在钦州创办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法人代表或董事长，且持有 30%以上股份。

（三）主要成员不少于 5 人，须全部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历学位(至少3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全职就职于本团队在钦州创办的企业。

第四条 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执业地)及税务登记地在钦州,有清晰的商业模式,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二)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属于石油化工、装备制造、港航物流、电子信息、大数据、生物医药、海洋经济、新能源、生态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可优先支持。

(三)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其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项目基础稳固,已完成前期开发,进入中试或样机制造阶段,具有稳定的实验数据和中试产品;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第五条 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及其创办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资金。确定为资助对象后,市财政给予人才创新创业资助资金50万元。

(二)人才创新创业奖励资金。往后3年内,所创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超过1000万元的,市财政按10%的比例给予人才创新创业奖励,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人才创新创业场地支持。根据人才团队及企业的发展需要,优先在相关产业园区或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落户的企业安排创业场地,可享受场地现有的优惠政策。

（四）后续跟踪扶持。结合企业发展及其贡献，整合部门资源多渠道加以扶持。同等条件下，在科技专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给予倾斜；符合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可享受相应的扶持。

（五）其他扶持。受资助企业列入钦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名录，团队成员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政策的，可享受相应的人才生活补贴以及周转住房、落户、子女入托入学、随迁配偶就业安置、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六条 人才创新创业奖励资金由企业自行支配，人才创新创业资助资金主要用于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建设和技术创新，使用范围如下：

（一）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包括引进团队急需紧缺人才的中介服务经费、津贴补贴，主要成员学习深造费用、校企人才项目合作费用，团队成员取得科研新成果的奖励费用等。

（二）人才创新平台建设。包括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及相关仪器设备购买、维护、租赁等相关费用。

（三）科技研发及应用。包括科研材料及相关设备购买、软件开发、中试产品或样机检验检测及生产等相关费用。

（四）其他。包括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设计购买以及技术攻关的相关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专家咨询费、研究成果出版印刷费等费用。

第七条 钦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申报和评审工作每年组织 1 次，程序如下：

（一）宣传发动。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按年度发布申报公告，启动当年度申报评审工作，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介。

（二）申报受理。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如实填写《钦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书》，按公告要求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书和相关佐证附件材料。已在钦州注册企业或有意向在钦州注册企业的人才团队均可申报，未注册企业申报的，在资助资金拨付之前需具备本办法第三、四条的条件。

（三）资格审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形成初审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开展复核。

（四）专家评审。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下，由市科技局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对申报团队及其创办企业的综合能力、技术创新水平和技术成熟度、带动配套产业发展的能力、产业发展前景、预期经济效益等进行评审，形成创业资助初步推荐意见。

（五）综合评审。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直相关职能部门、企业所在园区管委，对专家评审推荐的项目开展综合评审，形成资助意见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审定。

（六）审定公示。市委、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资助对象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

（七）开展资助。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资助对象

签订资助协议，明确签约双方的权利、义务，按所签订的资助协议拨付人才创新创业资助资金。资助对象在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如未能在钦完成企业注册并签订资助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人才创新创业奖励资金按以下程序兑现：企业达到奖励条件后，向属地的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向管委会提出申请）；受理单位牵头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后，由市财政局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兑现。

第八条 审计监督。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人才创新创业资助资金拨付 6 个月后至 1 年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并牵头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题考核验收。对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资金挪作他用或不配合审计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敦促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追回资助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并将申请团队个人及企业纳入不诚信名单，5 年内不得申报我市各类政府财政补助和奖励资格。资助资金按规定使用完毕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题备案。

第九条 钦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市委组织部主要负责该项计划的综合组织和协调工作；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发布公告、材料受理、资格审核、兑现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人才跟踪服务等；市科技局主要负责资格审核、专家评审、后续科技专项扶持等；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引进人才专项资金的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及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协助做好项目推荐和合作洽谈、办理注册落户手续、现场考察评估、兑现优惠政策、提供后续服务，形成合力，营造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十条 实施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的工作经费、人才创新创业资助资金、人才创新创业奖励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人才团队个人的相关政策补贴，根据财政分成比例分级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钦发〔2011〕21号）同时废止。

（本实施办法摘自钦办发〔2019〕17号文件）